

金陵梵刹志

金陵梵剎志卷五十一

各寺公費條例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爲酌定

賜租出入事據南京僧錄司申稱奉 南京禮部祠祭清

吏司紙牌前事內開照得三大寺及五次大寺各有

欽賜租糧節經奉

旨贍僧近被無賴官住及管事管莊僧通同耗沒衆僧不
得沾惠雖有循環簿到司祇成虛套查得先年朝天宮
有本司議定書冊則例合行委該司印官會同三大寺
官住及五次大寺住持各將本寺常住公費及衆僧口

糧逐項會議一則併開列條約送司詳奪等因奉此遵
依隨會同三大寺官住及五次大寺住持各管事等僧
到司備將各寺每年常住公費并衆僧口糧逐款酌定
數目及各條約事例一一備細開列造冊詳報伏乞裁
奪編立規則以便行令永遠遵行等因回報到司據此
案照先爲前事已經牌行該司會議去後今據造冊前
來尤恐未的仍令各官住到司逐項對議內有應增應
減及條約應改正者一一斟酌停妥發寺遵行以後不
許再有更改擬合刊刻書冊給發遵守使租糧出入昭
然在人耳目而奸弊不得復作具由稟 堂奉批所議

綜覈之法雖密體恤之意良多悉如議行後之君子留心細玩不爲陰壞偏辭所惑卽又永可無更矣奉此今將三大寺及五次大寺議定每年出入租糧數目并條約事例刊刻書冊印發各寺永遠遵照施行須至書冊者

今將三大寺及五次大寺租糧出入數目開後

靈谷寺

常住入數

靖東莊

夏租銀玖拾陸兩柒錢叁分伍厘
冬租銀伍拾玖兩肆錢貳分陸厘

冬租米壹千叁百玖石伍斗貳升柒合

安西莊

夏租銀叁百捌拾叁兩捌錢柒分壹厘

冬租銀壹百壹拾肆兩貳錢叁分

冬租米壹千叁百陸拾陸石捌升壹合

溧水莊

冬租銀陸拾捌兩柒錢伍分叁厘

柳橋田

冬租銀壹拾伍兩壹錢陸分叁厘

白水洲田

冬租銀壹拾伍兩伍錢貳分伍厘

十人洲

冬租銀壹拾叁兩

以上夏租銀通共肆百捌拾兩陸錢陸厘

冬租銀通共貳百捌拾陸兩玖分柒厘

冬租米通共貳千陸百柒拾伍石陸斗捌合

禪堂入數

悟真莊

夏租銀壹百壹拾壹兩肆錢柒分貳厘
冬租銀玖兩肆錢玖分捌厘

冬租米肆百叁拾玖石伍斗玖升壹合

桐橋莊

夏租銀伍拾貳兩叁錢叁分玖厘
冬租米叁百陸石捌斗伍升壹合

陳橋茹地洲

冬租銀柒拾兩

以上夏冬租銀通共貳百肆拾叁兩叁錢玖厘

冬租米通共柒百肆拾陸石肆斗肆升貳合

律堂入數

龍都莊

夏租銀壹百陸拾柒兩玖錢柒分肆厘
冬租米玖百捌拾叁石玖斗伍升貳合

散甲莊

夏租銀壹拾柒兩肆錢壹分伍厘
冬租銀叁兩捌錢肆分壹厘

冬租米陸拾貳石伍合

以上夏冬租銀通共壹百捌拾玖兩貳錢叁分

冬租米通共壹千肆拾伍石玖斗伍升柒合

常住出數

殿堂焚修公費

共銀柒拾伍兩捌錢

夏季存肆拾貳兩玖

錢 冬季存叁拾貳兩玖錢

一 正殿香燭燈油銀玖兩陸錢

每月銀捌錢

一 各殿香燭燈油銀共拾貳兩

金剛天王法堂伽藍祖師共五

處每處每月銀貳錢

一 每初貳拾陸伽藍齋供銀柒兩貳錢

每次叁錢

一 新正禮千佛壹月茶點銀肆兩

冬季預存

一 清明中元祀祖銀叁兩

一 如來降誕成道齋供銀叁兩

一 五月圓覺會壹月茶點銀肆兩

冬季預存

一 萬壽千秋齋供銀壹拾貳兩

夏季預存

一 年節齋供銀陸兩

夏季預存

一 寶公誕忌貳辰齋供銀叁兩

一 殿堂揭蓋銀壹拾貳兩

常住事務公務 共銀伍拾兩

夏季存銀貳拾伍兩
冬季存銀貳兩

拾伍兩

一 紙劄筆墨銀叁兩

一 常住茶銀肆兩

一 公務雜費銀壹拾捌兩

科舉年加銀叁兩

一 常住小費銀壹拾肆兩

部前備用銀貳兩在內

一 寺前施茶銀陸兩

一 僧司牌示卷餅銀伍兩

官住教學等俸糧

共銀壹百捌拾壹兩

夏季給玖拾兩

伍錢 冬季給玖拾兩伍錢

米捌拾肆石

俱冬季給

一 印官壹員銀貳拾肆兩

折米銀壹拾捌兩

一 僧官壹員銀貳拾肆兩

米叁拾陸石

一 大住持貳名共銀叁拾貳兩 米肆拾捌石

一教學僧貳名共銀叁拾兩

一筭手壹名銀叁兩三大寺通用

一門庫巡山夫皂拾名共銀伍拾兩

通經執事口糧 共僧糧伍拾分 銀共叁拾捌

兩夏季給貳拾柒兩 冬季給壹拾壹兩 米壹百玖拾石俱冬季給

一 通經優給僧拾名每名加僧糧貳分

一 前堂僧肆名每名加僧糧壹分 內壹名係祝白前堂

一 維那僧叁名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 書記僧貳名每名加僧糧貳分

一 管事僧貳名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直庫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直日僧肆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管殿僧叁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堂司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淨髮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施茶僧壹名

加僧糧壹分

一音樂僧貳拾衆作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管山門僧壹名

加僧糧壹分

一管莊管洲僧

各莊俱有耗銀耗米常住不必再給

衆僧口糧 共銀叁百捌拾兩

夏季給貳百柒拾兩
冬季給壹百壹拾兩

米共貳千叁百伍拾陸石

俱冬季給

一牒僧叁百伍拾名 每名銀柒錢陸分

夏季給伍

錢肆分 冬季 米叁石捌斗

給貳錢貳分

一學僧壹百伍拾名 每名銀柒錢陸分

夏季給伍

錢肆分 冬季 米叁石捌斗

給貳錢貳分

一別院僧壹百貳拾名

鷄鳴寺牒僧柒拾名學僧叁拾名牒僧壹拾名

貳拾名 每名銀無 米叁石捌斗

以上夏租銀 用過肆百伍拾伍兩肆錢

科舉年加用銀叁兩

餘剩貳拾伍兩貳錢零陸厘

科舉年除

銀叁兩

冬租銀 用過貳百陸拾玖兩肆錢

餘剩壹拾陸兩陸錢玖分柒厘

冬租米 用過貳千陸百叁拾石

餘剩肆拾伍石陸斗捌合

凡餘剩銀米年終開報儘數爲修理殿堂之用

禪堂出數

每日約膳禪僧壹百柒拾壹名

每僧壹日筭銀壹分或米貳升

律堂出數

每日約膳律僧壹百玖拾捌名

每僧壹日筭銀壹分或米貳升

天界寺

常住入數

湖塾莊

夏租銀伍拾叁兩柒錢陸分玖厘
冬租米伍百肆拾玖石貳斗陸升壹合

溧陽莊

夏初收到冬租米壹千叁石捌斗玖升柒合

高淳莊

夏初收到冬租銀叁百肆拾叁兩玖分伍厘

以上夏租銀

併高淳夏初收到銀

通共叁百玖拾陸兩捌

錢陸分肆厘

夏初收到冬租米壹千叁石捌斗玖升柒合

冬租米伍百肆拾玖石貳斗陸升壹合

禪堂入數

寺前菜地壹塊自種無租

靖安莊

夏租銀壹拾捌兩肆錢貳分捌厘
冬租銀貳兩陸錢捌分

冬租米玖拾捌石肆斗壹升陸合

采石蘆洲

冬租銀壹百肆拾兩

施捨田地

夏租銀叁兩壹錢叁分伍厘
冬租銀壹兩伍錢壹分捌厘

冬租米伍拾肆石柒斗捌升貳合

以上夏冬租銀通共壹百捌拾伍兩柒錢陸分

冬租米通共壹百伍拾叁石壹斗玖升捌合

常住出數

殿堂焚修公費 共銀伍拾陸兩陸錢

俱夏冬作

一正殿香燭燈油銀陸兩

每月銀伍錢

一各殿香燭燈油銀拾兩捌錢

金剛天王三聖觀音輪藏伽藍

祖師等殿毘盧閣上下共

致處每處每月銀壹錢

一每初貳拾陸伽藍齋供銀肆兩捌錢

每大貳錢

一新正禮千佛壹月茶點銀叁兩

一清明中元祀祖銀貳兩

一如來降誕成道齋供銀貳兩

一伍月圓覺會壹月茶點銀叁兩

一萬壽千秋齋供銀拾兩

一年節齋供銀伍兩

一殿堂揭蓋銀拾兩

常住事務公費 共銀叁拾伍兩

俱夏季存

紙劄筆墨銀叁兩

一常住茶銀肆兩

一公務雜費銀拾肆兩

科舉年加銀叁兩

一常住小費銀拾兩

一寺前施茶銀肆兩

官住教學等俸糧

共銀玖拾捌兩

俱夏季給

米捌

拾肆石

夏季給陸拾叁石
冬季給貳拾壹石

一僧官壹員銀貳拾肆兩

米叁拾陸石

一大住持貳名銀共叁拾貳兩

米肆拾捌石

一教學僧貳名銀共叁拾兩

一門庫夫皂叁名共銀壹拾貳兩

通經執事口糧 共僧糧伍拾分 共銀壹拾柒

兩俱夏季給

米壹百叁拾石

夏季給捌拾貳石
伍斗 冬季給肆

拾柒石

伍斗

一 通經優給僧拾名

每名加僧糧貳分

一 前堂僧肆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內壹名係祝白前堂

一 維那僧叁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 書記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貳分

一 管事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 直庫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 直日僧肆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一 管殿僧肆名

每名加倍
糧壹分

一 堂司僧貳名

每名加倍
糧壹分

一 淨髮僧貳名

每名加倍
糧壹分

一 施茶僧壹名

加倍糧
壹分

一 音樂僧貳拾衆作貳名

每名加倍
糧壹分

一 管莊管洲僧

各莊俱有耗銀耗
米常住不必再給

衆僧口糧 共銀壹百柒拾兩

俱夏
季給

米壹千叁

百石

夏季給捌百貳拾伍石
冬季給肆百柒拾伍石

一 牒僧叁百伍拾名

每名銀叁錢肆分
米

貳石陸斗

夏季給壹石陸斗伍升
冬季給玖斗伍升

一學僧壹百伍拾名 每名銀叁錢肆分 米

貳石陸斗

夏季給壹石陸斗伍升
冬季給玖斗伍升

以上夏租銀

併高淳夏
初收到銀

用過叁百柒拾陸兩陸錢

科舉年加
銀叁兩

餘剩貳拾兩零貳錢陸分肆厘

科舉

年除銀
叁兩

夏初收到冬租米

用過玖百柒拾石伍斗

餘剩叁拾叁石叁斗玖升柒合

冬租米

用過伍百肆拾叁石伍斗

餘剩伍石柒斗陸升壹合

凡餘剩銀末年終開報儘數爲修理殿堂之用

禪堂出數

每日約贍禪僧柒拾叁名每僧一日筭銀壹分或米貳升

報恩寺

常住入數

戴子莊

夏租銀壹百壹拾肆兩玖錢肆厘
冬租米壹千伍百肆拾貳石陸斗叁升

臘真莊

冬租米伍百貳拾肆石肆斗玖升伍合

寺前房地

夏租銀伍拾兩肆錢陸分肆厘
冬租銀伍拾兩肆錢陸分肆厘

以上夏租銀通共壹百陸拾伍兩叁錢陸分捌厘

冬租銀通共伍拾兩肆錢陸分肆厘

冬租米通共貳千陸拾柒石壹斗貳升伍合

禪堂入數

放生池邊地貳大條自種供菜

藏經板頭

每藏壹拾貳兩每年約銀貳百肆拾兩
又四經每年約銀叁拾陸兩
肆兩目今每藏捌兩
刻經止肆兩贈衆

以上約銀貳百捌拾兩

目今除刻經止約銀壹百貳拾兩

常住出數

殿堂焚修公費

共銀肆拾玖兩捌錢

夏季存貳拾玖兩肆

錢 冬季存
貳拾兩肆錢

一塔上燈油

內府送用

月大壹千玖百叁拾壹斤肆兩月小壹千

捌百陸拾陸斤壹拾肆兩燈共壹百肆拾陸
蓋晝夜長明每日該油陸拾肆斤肆兩零

一 大禪殿香燭燈油銀陸兩

每月銀伍錢外月支內府油伍斤

一 各殿香燭燈油銀肆兩捌錢

後禪殿伽藍殿每處每月各銀

壹錢伍分塔殿每月壹錢止辦香燭其燈油係內府供

一 每初貳拾陸伽藍齋供銀陸兩

每次貳錢伍分

一 新正禮千佛壹月茶點銀叁兩

冬季預存

一 清明中元祀祖銀貳兩

一 如來降誕成道齋供銀貳兩

一 伍月圓覺會壹月茶點銀叁兩

冬季預存

一 萬壽千秋齋供銀拾兩

夏季預存

一 年節齋供銀伍兩

夏季預存

一 殿堂揭蓋銀捌兩

常住事務公費 共銀叁拾玖兩

夏季存壹拾玖兩伍錢 冬季

存壹拾玖兩伍錢

一 紙劄筆墨銀叁兩

一 常住茶銀肆兩

一 公務醮費銀拾陸兩

科舉年加銀叁兩

一 常住小費銀拾兩 一 寺前施茶銀陸兩

官住教學等俸糧 共銀玖拾捌兩 米壹

百貳拾肆石

俱冬季給

一 內監米共肆拾石

提督壹員拾石司香伍員每員陸石員數或有冬寡

米無
增減

一僧官壹員銀貳拾肆兩 米叁拾陸石

一大住持貳名共銀叁拾貳兩 米肆拾捌石

一教學僧貳名共銀叁拾兩

一門庫夫皂叁名共銀拾貳兩

通經執事口糧 共僧糧伍拾分 共米壹百柒

拾伍石

俱冬
季給

一通經優給僧拾名

每名卅僧
糧貳分

一前堂僧肆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內壹名係觀白前堂

一維那僧叁名

每名加僧
糧壹分

書記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貳分

管事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直庫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直日僧肆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管殿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管塔僧壹名

加僧糧壹分
即修塔僧

堂司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淨髮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施茶僧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音樂僧貳拾衆作貳名

每名加僧糧壹分

全圖考卷之... 五十一卷

一管庄管洲僧

各庄俱有耗銀耗米常住不必再給

衆僧口糧 共米壹千柒百伍拾石

俱冬季給

一牒僧叁百伍拾名 每名米叁石伍斗

銀無

一學僧壹百伍拾名 每名米叁石伍斗

銀無

以上夏租銀

用過壹百肆拾陸兩玖錢

科舉年加銀叁兩

餘剩壹拾玖兩肆錢陸分

科舉年除銀叁兩

冬租銀

用過叁拾玖兩玖錢

餘剩壹拾兩零伍錢陸分肆厘

冬租米

用過貳千肆拾玖石

餘剩壹拾捌石壹斗貳升伍合

凡餘剩銀米年終開報儘數爲修
理殿堂之用

禪堂出數

每日約贍禪僧柒拾陸名

每僧壹口差銀壹分見今除
刻經止該贍僧叁拾貳名

一校經僧壹名銀貳兩

一管板僧貳名共銀叁兩

附
僧錄司入數

靈谷寺辦印官俸糧銀肆拾貳兩 牌示
卷餅銀伍兩

上江二縣諸山銀貳拾貳兩柒錢叁分叁
厘

溧陽縣僧會司銀陸兩

高淳縣僧會司銀肆兩伍錢

句容江浦六合三縣僧會司銀各肆兩

溧水縣僧會司銀貳兩伍錢

以上共銀玖拾肆兩柒錢叁分叁厘

僧錄司出數

一印官壹員銀貳拾肆兩 折米銀壹拾捌兩

一年終送換諸山告示十家牌銀叁兩

一年終考通經僧卷餅素飯銀貳兩

以上靈谷寺出辦

一年終造歲報冊銀伍兩

一紙筆墨銀叁兩

一僧吏貳名共銀玖兩陸錢

一書手貳名共銀柒兩貳錢

一皂隸肆名共銀壹拾貳兩

一襍費銀壹拾兩玖錢叁分叁厘

以上共用銀玖拾肆兩柒錢叁分叁厘

五次大寺

各寺常住入數

鷄鳴寺

冬租銀玖拾叁兩叁錢叁分肆厘
靈谷給冬租米叁百捌拾石

能仁寺

夏冬租銀壹百兩捌錢肆分肆厘
冬租米壹百肆拾叁石柒升壹合

棲霞寺

夏冬租銀陸拾捌兩玖錢壹分叁厘
冬租米貳百叁拾肆石柒斗柒升叁合

弘覺寺

夏冬租銀貳拾壹兩玖錢玖分玖厘
冬租米壹百貳拾伍石陸斗壹升叁合

靜海寺

夏冬租銀肆拾捌兩捌錢叁分貳厘
冬租米肆拾捌石玖斗壹升貳合

各寺禪堂入數

鷄鳴堂

冬租銀柒拾兩壹錢壹分

能仁堂

無

棲霞堂

夏冬租銀壹拾玖兩壹錢玖分壹厘
冬租米壹百伍拾捌石貳斗柒升捌合

棲霞圓通禪院

夏冬租銀叁兩貳錢貳分叁厘
冬租米壹百伍拾壹石貳斗肆升

弘覺堂

夏冬租銀壹拾兩柒錢陸分捌厘
冬租米陸拾玖石捌斗貳升肆合

靜海堂

夏冬租銀叁兩捌錢陸分肆厘
冬租米柒拾壹石捌斗叁升捌合

各寺常住出數

殿堂焚修公費

鷄鳴貳拾貳兩 棲霞壹拾玖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壹拾叁兩柒錢

一各正殿逐日香燈

鷄鳴棲霞各叁兩陸錢
能仁弘覺靜海各貳兩肆錢

一各傍殿逐日香燈

鷄鳴棲霞各貳兩肆錢
能仁弘覺靜海各貳兩肆錢

一初貳拾陸伽藍齋

鷄鳴棲霞各貳兩肆錢
能仁弘覺靜海各壹兩捌錢

一 正月禮千佛茶點

鷄鳴棲霞各壹兩貳錢
能仁弘覺靜海各壹兩

一 清明中元祀祖

鷄鳴棲霞各壹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捌錢

一 如來降誕成道齋

鷄鳴棲霞各壹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捌錢

一 五月圓覺會茶點

鷄鳴棲霞各壹兩貳錢
能仁弘覺靜海各壹兩

一 萬壽千秋齋供

鷄鳴棲霞各叁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貳兩

一 年節齋供

鷄鳴棲霞各貳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壹兩伍錢

常住事務公費

鷄鳴棲霞各拾貳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伍兩壹錢
弘覺柒兩捌錢

一 常住茶葉

鷄鳴棲霞各肆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壹兩
弘覺貳兩

一 疏結紙劄

鷄鳴棲霞各壹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陸錢
弘覺捌錢

一 公務襍費

鷄鳴棲霞各肆兩
能仁弘覺靜海各貳兩
弘覺叁兩

一常住小費

鷄鳴棲霞各叁兩

能仁靜海各壹兩伍錢

住持教學等口糧

鷄鳴銀叁拾伍兩

能仁銀叁拾伍兩

棲霞銀叁拾肆兩

靜海銀貳拾陸兩

弘覺米伍拾陸石

一大住持

鷄鳴能仁各壹名每名貳拾伍兩

一堂劄住持

棲霞靜海各壹名每名壹拾陸兩

弘覺壹名折米貳拾捌石

一教學僧

鷄鳴能仁棲霞靜海各壹名每名捌兩

弘覺壹名折米壹拾肆石

一門夫山夫

鷄鳴能仁靜海各壹名每名貳兩

棲霞貳名共肆兩

弘覺貳名共折米陸石

一守下院僧

棲霞貳名共銀陸兩

弘覺貳名共米捌石

通經執事等口糧

各加僧糧拾陸分俱照本寺

給獨鷄鳴每分析銀壹兩

鷄鳴銀壹拾陸兩

能仁銀伍兩柒錢陸分不壹拾玖石貳斗

棲霞米叁拾貳石

弘覺米玖石陸斗

靜海米陸石肆斗

一通經優給僧各叁名

每名加僧
糧貳分

一維那僧各叁名

每名加僧
糧壹分

一書記僧各壹名

加僧糧
貳分

一管事僧各貳名

每名加僧
糧壹分

一直庫僧各壹名

加僧糧
壹分

一管殿僧各貳名

每名加僧
糧壹分

一催租管洲僧

有耗銀耗米
不必再給

各衆僧口糧

各寺牒僧柒拾名
各寺學僧叁拾名

鷄鳴給靈谷米肆百捌拾石
能仁銀叁拾陸兩米壹百貳拾石

全圖考卷九 卷之九 五十五 十七

棲霞米貳百石 弘覺米陸拾石
靜海米肆拾石

鷄鳴 每名靈谷給米叁石捌斗

能仁 每名銀叁錢陸分 米壹石貳斗

棲霞 每名米貳石

弘覺 每名米陸斗

靜海 每名米肆斗

鷄鳴 用過 銀捌拾伍兩
米叁百捌拾石

餘剩 銀捌兩叁錢叁分肆厘
米無

能仁 用過 銀玖拾伍兩伍錢陸分
米壹百叁拾玖石貳斗

餘剩 銀伍兩貳錢捌分肆厘
米叁石捌斗柒升壹合

棲霞

用過

銀陸拾伍兩
米貳百叁拾貳石

餘剩

銀叁兩玖錢壹分叁厘
米貳石柒斗柒升叁合

弘覺

用過

銀貳拾壹兩伍錢
米壹百貳拾伍石陸斗

餘剩

銀肆錢玖分玖厘
米壹升叁合

靜海

用過

銀肆拾肆兩捌錢
米肆拾陸石肆斗

餘剩

銀肆兩叁分貳厘
米貳石伍斗壹升貳合

凡餘剩銀米年終開報儘數爲修理
殿堂之用

各寺禪堂出數

鷄鳴堂

每日約贍禪僧貳拾名

能仁堂

無

棲霞堂

每日約贍禪僧貳拾柒名

棲霞圓通禪院

每日約贍禪僧貳拾貳名

弘覺堂

每日約贍禪僧壹拾叁名

靜海堂

每日約贍禪僧壹拾壹名

條約

一殿堂焚修 凡香燭齋供等項管事僧案期照數領出。公共各殿堂僧買辦應用。不許將銀一併預支。及徑付殿堂僧手內。如有預支及破冒等弊。許衆僧稟究。殿堂逐年揭蓋壹次。已有額定銀兩。每年終查有應修理處。將貳季缺僧糧。

及餘剩銀充用。每五年遇丙辛年分大修壹次。將官住俸糧衆僧口糧扣除一半。如有興造工大。卽連扣貳年亦可。工完仍復舊額。目今靈谷報恩已半扣修造。別寺如有興造。俱照此例。凡用缺僧糧及餘剩銀。須呈稟批給。循環簿及歲報冊內。另開額外大修一款。不得混入前數。致亂定規。其五年半扣者。錢糧尤廣。須另造稽工簿報查。

本部議靈谷寺扣換修殿稿

南京禮部祠祭清

吏司爲修建殿堂以護

陵寢事照得靈谷

寺乃

聖祖勅工部建造護衛

陵寢自

來皆係本部移文工部修理。目今殿堂雖多。類

毀伯公帑固乏難以復議看得報恩寺大禪殿
歲曾已經官住眾僧扣糧修理前壹層工程已
完今靈谷租粮頗饒亦應比例通查壹年內應
扣之數原額殿堂揭蓋銀拾貳兩全扣印官壹
員折俸銀拾捌兩僧官壹員俸米叁拾陸石大
住持貳名每名米貳拾肆石通經執事等粮伍
拾分牒僧學僧等粮伍百名每分銀柒錢陸分
米叁石捌斗別院僧粮壹百貳拾名每名米叁
石捌斗俱半扣每年共扣夏租銀壹百伍拾玖
兩冬租銀柒拾壹兩冬租米壹千叁百壹拾伍石
每石約變價肆錢貳分約該銀伍百伍拾貳兩叁錢
通共銀柒百捌拾貳兩叁錢該寺工程有大殿四圍
廊牆全缺無量殿楹角朽壞禪堂律堂方建未
完方丈將頽廊房庫司移收萬工池挑浚共該
工壹千貳百餘兩已經動支去歲租粮併徵夏
租粮起工候完日另報又觀音殿金剛殿重脩
禪堂內大法堂公學堂改建共估銀伍百餘兩
五方殿重造估銀貳千餘兩今歲冬租銀內除
將伍百兩修觀音等殿外餘銀置買五方殿木
植候下年租銀起造又下年租銀裝修叁年內

工程約可全完所扣俸米口糧一體復舊不許因而乾沒及私意增減其扣糧內有別院僧口糧如別院自舉大工卽准給用無工仍歸靈谷又扣米變銀如時價不等臨期再稟酌定卽遇價賤佃戶必照額徵米不得貪取小便擅改折色致釀奸弊僧人有稟改者重治伏候批示置立印信循環簿貳冊給該寺登記出入本司逐月稽考工完卽備細造冊報堂聽候查驗堂批如議行 萬曆叁拾伍年叁月拾陸日

一常住事務 凡常住不定事務如官住到任及

撥僧祈禱之類卽在常住小費一款內凡衙門內各役費用卽在公務禱費一款內到任祈禱事不恒有有亦易辦也獨馬下錢日增無厭今止三大寺照舊餘寺絕無不許分外需索分文

又本部官到寺設席風聞各役逼令常住添設素餅捏稱舊規實絕無根據已經各廳司會同稟堂申飭如再有指索用及各寺分毫定行稟堂從重究治各寺有懼惡濫與獻誦妄用致使經費不足定額那移者併將官住罰俸管事管庫僧撤鎖除此外果有事出不測費至貳兩以上仍許臨時稟查亦照大修例於餘銀批給另開額外公費一款附冊簿後註銷。

本部合議

革各役指銷稿

南京禮部司務廳

儀制等四司為嚴禁各役指騙事照得三大寺及朝天宮雖有欽賜租糧原奉旨贍給僧道及充香燈修理額派已定常住並無寬餘可

爲不經之費况本部官于各寺官分既相臨卽
用其分文粒米亦不免瓜李爲嫌風聞本部官
到寺宮設席各役逼令常住添設素菜麵餅稱
爲舊例如不供應卽肆呵斥又謂發銀辦飯借
用什物亦間有例可行各廳司查自到任以來
絕未經見止聞有一無籍僧官偶爾獻諂已經
爲事革職他寺實不皆然此等陋舉卽相習成
風亦宜禁絕况一人甫倡而遂欲衆人效尤則
科索之端濫觴何極雖先後各廳司皆能自愛
必不至悞聽而此輩敢於稱說惟思肆彼貪饕
不顧官府體面可謂知有忌憚者乎念係風聞
未有指名的據姑不追究合稟 堂嚴行申飭
至於馬下錢三大寺朝天宮往時間有拜客銀
貳分設席銀肆分堂役加倍據法本宜裁革姑
念所費不多量存以塞饒口除此外並無毫厘
相涉如有門皂巧立名色指稱舊規如前素餅
之類用及各寺宮分文卽以倚官嚇詐論重責
革役仍枷號各寺宮門首各寺宮如俱惡濫與
獻諂妄用者官住罰俸管庫管僧道重責追
牒各寺宮公費出入原有循環簿開報祠祭司

簿內但有前項濫費開入及簿雖不載而實係
那移影射者應卽呈堂或知會各廳司各廳
司亦務期相成毋嫌彼此更乞批示嚴諭各
役用使知儆禁於未然毋致爲清曹之點染也
各廳司未敢擅便伏候裁奪施行堂批供應
素饌之類雖事屬細微實傷六體各役妄捏舊
規希圖指索情實可恨再有犯者定枷責革役
祠司仍不時查覈循環簿如係堂役及各廳司
等役卽呈稟知會務使弊端永杜以副各廳司
相成雅意於清曹體面實大有裨也俱如議着
實嚴行萬曆叁拾叁年正月拾陸日

一官住教學官住俸薪不爲不厚欲其領袖衆

僧護持一寺乃只求俸薪到手租糧耗損漫不
經心則設官住何用自今務要各庄通完散衆
及存留俱足歲報冊送查果無欠少錯悞方許

官住支給。如過期不完。官住俸糧截支。候徵完。方與開糧。至於教學僧。須以通經考前列者充之。事務最煩。應當優厚。俸糧俱以到任着役日爲始。但有開除。俱合申報。

一 通經執事 通經優給僧。原爲考官住及教學而設。務取能作解義精通經典者。如文理不甚通。姑以填數。則糧止半給。前堂維那僧。專領衆焚修。每月朔具結。管事僧。專管常住一應事務。書記僧。專管填寫逐年租單告示。月報歲報。及一應冊籍疏結。直庫僧。專管收放銀米。直日僧。

專答應上司。及巡察寺內。一應違禁事舉報殿
堂僧。專管殿堂香燈。各僧但有悞事及作弊者。
俱檄鎖究革。限壹年壹換。而管事直庫。尤關緊
要。更不許戀役。堂司淨髮施茶音樂等僧。無過
不必更換數已額定。不得別立名色。分外增加。
年終送歲報冊日。俱送司查點。以防虛冒。通經
僧考定。音樂僧糧少。姑免點。通經書記僧。每名
支僧糧貳分。前堂等僧。每名各支僧糧壹分。如
有牒補糧。仍本分兼支。

一牒僧口糧。僧無定數。糧難稽考。弊竇甚多。今

以各寺見在僧酌爲成額。查靈谷寺原係護衛陵寢。有青贍僧千人。似難擅議。而天界報

恩亦與鼎立。但見在實不及額。今各定牒僧叁百伍拾名。外加學僧禪僧。靈谷又加別院僧。則亦近千人之數矣。鷄鳴等伍次大寺。牒僧各柒拾名。大約皆見在實數。凡食糧牒僧。專以本寺度牒爲主。牒僧踰於額外。則照數截住。候缺出頂補。年終該寺申報。總收壹次。如牒多缺少。仍以默經爲定。目今獨報恩牒多。補糧以考定別寺牒少。俱不必考。牒僧虧於額內。則扣糧貯庫。待有納牒者。亦年終總收。

牒僧又以實在寺焚修爲主如外寺僧已納本寺牒置房進住者卽准俟缺補糧本寺牒已出外住不實在寺者卽除名革糧取度牒批過給還。不許冒濫僧分叁班逐日上殿叁次不到及告假滿叁月者停糧。過壹年者徑革有故辭糧者免其上殿。夏冬貳季給糧各該寺備造花名冊壹本。分額定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扣缺陸款先後卽將度牒對查專以納牒日期爲序。同日序齒如以默經序補。賻先後論案。花名冊先送司查的批發官住卽公同衆僧照冊唱名給散。

各僧於本名下親註領足繳查。本司仍不時掣問。其缺僧餘糧止充修理。不作別用。冊內另開缺僧糧一款。以憑查估批發。毋得混入餘剩數內。致有隱漏。

一學僧口糧。三大寺各額定學僧壹百伍拾名。五次大寺各額定學僧叁拾名。食糧專以到學爲主。實在學半年開糧。出學卽除糧。數足候缺頂補。不足扣糧貯庫。俱與牒僧一例。每正月半開學。拾貳月半止。分上下半年正柒月分。官住督同教學僧。將實在學僧造花名假簿。各名下

開某年月日到學。先後卽以到學爲序。同日序齒。壹樣叁本。送司用印。一存本司。一給官住。一給教學僧。遇有告假及事故。從實填報。假滿壹月者。革糧。如有虛冒。教學僧究革。官住罰俸。凡納牒。必先經入學。教學僧具結。官住於夏冬二季。類總報司。方准起送。如未經入學者。不許納牒。牒僧在學。貳分兼支。仍免上殿行童年。捌歲以上。貳拾歲以下。不到學。該寺撥令打掃殿堂。學內所習用。梵網楞嚴等經。不許習應付法事。只圖射利。夏冬給糧備造花名冊。壹本卽附牒。

僧冊後事例式樣俱同。先後序次卽將假簿照驗不得攙越。教學僧給與劄付爲照。

一 禪堂供衆 禪堂多係行僧參學持齋僧規不

失。國初撥田贍僧原爲此輩。奈房僧好醜

相形。每懷忌嫉。姑念習久難反。止於各該寺租

糧十之二三撥入供衆。此皆係本司查增而非

奪房僧所有。如敢生事擾害。定從重究治。給有

堂帖爲照。其堂內規條。每堂筭定歲入租銀若

干兩米若干石。每僧壹日飯食腐菜銀壹分。或

米貳升。每日該贍禪僧若干名。堂主登簿知會。

官住除香燈募外僧多亦聽募助僧少以侵尅
論官住不爲催租致有拖欠葦俸抵償田地如
有典佃雖費出有因亦必從重追究堂主或缺
聽堂內衆僧公同官住另舉賢能充補不許徒
弟眷屬世戀接管租糧俱堂主管理如有法師
止覺察而不經手原無責任不宜赴司進謁催
租僧堂內外各壹人不許偏用堂內不得將暈
酒進入及蓄養行童違者堂主不許住堂各堂
大門設立左右二示懸樹務使僧衆通知用防

隱閣

本部給各禪堂制付南京禮部為檢給禪堂以

勵行僧以存

祖制事祠祭清吏司案呈照

得禪堂多係行僧參學持齋僧規不失

國

初本部奉

旨分為三等曰禪曰講曰教

欽錄集開載甚詳今禪講僅存於禪堂而房僧

絕不知為何物矣然則

聖祖所贍養之管

在今日亦惟禪堂足當之也奈薰蕕不能同器

每加忌嫉縱習久難以盡移而德意豈容偏墮

况一寺之中安得有分彼此今查棲霞寺見有

欽賜金官等庄撥入禪堂乃三大寺獨無殊失

優給行僧之意今議各寺以十分之三給之靈

谷禪堂悟真桐橋二庄及陳橋茄地洲約贍僧

壹百柒拾壹名律堂龍都散甲二庄約贍僧壹

百玖拾捌名天界禪堂靖安庄采石洲菜地併

施捨田約贍僧柒拾陸名又鷄鳴禪堂藏經板頭

菜地約贍僧貳拾名皆給與帖文執管蓋寺租自經

約贍僧貳拾名皆給與帖文執管蓋寺租自經

清查給衆較前有餘非奪房僧原有之物如有

敢生事擾害者定從重追牒究治其禪僧雖難

額定大略常存存約定之數即見無弊其收租

正副二僧用堂內壹人堂外壹人互察官住一體嚴催錢糧既多堂主要湏得人官住亦宜不時稽考但不許有分彼此私意中傷具由稟堂奉世僧非禪則不成僧寺無禪堂則不成寺聖祖瞻養本意原爲此輩俗僧反懷忌嫉殊可恨也如議撥給有敢生事擾害者查出重究奉此又稟堂奉批准各給帖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劄某寺禪堂主僧照劄事理即便遵照將後開各庄田地洲場永遠執管收租供衆有敢生事擾害者許執劄赴稟以憑重究毋得違錯須至帖者 萬曆叁拾肆年捌月初陸日

一撥佃借貸 各寺租糧所入儘足充用原無重大事務賠累近年官住多假修理散衆爲名豫撥洲田廣借債務實費僅十之二三而虛耗已十之七八官住利於侵用雖屢經本部禁諭弊

終不止。至令洲久假而不歸。債盤算而無已。貽累該寺。莫此爲甚。除前革職賠認外。以後但有犯者。不論實用與否。官住卽行革職。責令贖洲。召債。如有實贓。仍加參送。至於佃田受價。佃戶得以藉口。尤爲不可。幸未有犯。亦合預禁。如各寺果有緊急公費。必不容已。許於三大寺公費內。相通借用。申稟批給。銀不起利。租到卽還。不得延挨。

一月報歲報。各庄租糧。俱分夏冬二季。租到卽查額定公費。照數扣存庫內。以待半年之需。下

次租銀相接亦如之。未應交納者不許預先那用。及零星取討。以致折減虛耗。其官住俸薪。衆僧口糧亦分二季支給。各有定數定時。不許銀米那移。後先攪亂。致釀弊竇。凡衆僧口糧隨到卽具花名冊送部批給。不許遲延。散衆完方給官住。至於公費逐時關支者。須管事僧具領。官住查照額例批發。官庫僧將銀送官住驗封兌出。仍封固判押發收書記僧卽登報循環買何物料。給何工役。仍聽官住驗過。蓋官住查理而不經手。庫僧收貯而不折封。用費不實。責在管

事登報不實。責在掌書。互相覺察。毋得黨同。額定外。又量存餘剩銀米。備額外不常之需。聽臨時具手本批給。如無手本。不准支銷。每月開報。循環照例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肆款。款內仍備開原議額定數目。各將見用數目。附註其下。以便查對。每月終日。預將簿送司。朔日管事書記管庫僧。一同赴領。如有用不合例。及指稱揭債那借等項名色。卽係侵欺。定重究追補。每夏冬二季。仍總造歲報冊。規則與循環簿相同。但彼以月計。而此以歲計。分澈與結總之異耳。冊

內有過用者追賠。合例與否。官住年終考校。卽以此爲定。餘剩銀米。如至年終尚未支銷。卽報明與缺僧糧同充修理之用。五次大寺錢糧不多。止於夏冬歲報。不必月報。

一靈谷分給租糧。靈谷寺田租獨多。內有天禧溧水等田。又原係報恩天界等寺。賜田歸

併。僧錄司印官俸糧。應獨派靈谷出辦。餘寺俱免。又鷄鳴係靈谷別院。觀音閣係靈谷下院。共額定僧壹百貳拾名。附靈谷關支米糧。獨銀兩不給。以存寺內寺外之別。

一報恩禪堂板頭 板頭銀俱禪堂贍僧。目今用
捌兩刻補缺板。約五年通完。仍用贍僧。每請藏
逐月有循環簿開報。印經刻板。有號票給查。悉
載請經條例內。

附三天寺及五次大寺公費文冊數目

靈谷寺

循環公費簿貳本
散糧花名冊夏冬貳本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天界寺

循環公費簿貳本
散糧花名冊夏冬貳本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報恩寺

循環公費簿貳本
散糧花名冊止冬壹本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雞鳴寺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散糧花名冊止冬壹本
散糧花名冊止冬壹本

能仁寺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散糧花名冊止冬壹本

棲霞寺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散糧花名冊止冬季壹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弘覺寺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散糧花名冊止冬季壹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靜海寺

歲報租糧冊夏冬貳本 散糧花名冊止冬季壹本
公學假簿本司本寺本堂叁本

金陵梵刹卷五十二

各寺僧規條例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爲條議僧道官職事宜事照得
南京僧道錄司乃額設正六品衙門管轄各寺觀僧道
及一切租糧詞訟人衆事煩居然一有司也往時官住
多係匪人清規大壞本司職掌所關何忍藐忽以恣決
裂除壞事官住已經革職另補外所有節次條議奉批
遵行在卷今合通查約總開款另呈批示以便刊刻書
冊永久遵照稟 堂奉批官住爲寺觀綱領向時考補
叢弊濫費近經搜剔百凡清楚矣該司所別諸款更加

體悉凡在緇黃各宜自愛至于遵成事杜弊端則後之
典茲曹者尤宜加意耳奉此合行刊刻書冊永遠遵照
施行

計開

一額設僧錄司額設左覺義壹員右覺義參員往
時各住一寺近經咨北左覺義專住僧錄司右覺
義參員分住靈谷天界報恩三大寺係本部考選
起送禮部具題吏部覆授其大住持捌員靈
谷天界報恩各貳員鷄鳴能仁各壹員俱係本部
考選起送近亦咨北免其親赴止移咨禮部類

題其棲霞弘覺靜海各壹名。係本部堂劄。其通經
優給僧。靈谷天界報恩各拾名。鷄鳴能仁棲霞弘
覺靜海各叁名。係本司考試呈。堂發落。凡官住
俱以別寺僧考補。不許卽用本寺。以滋偏私。至於
中寺住持。體統與大住持迥別。遇缺僧錄司將該
寺有行僧。送本司默經考補給劄。小寺首僧。又與
中寺住持不同。徑聽僧錄司選補。

禮部

僧錄司

南京禮部爲省繁

文以杜措勸并條議官住未盡事宜事祠祭清吏
司案呈奉 本部送准禮部咨開准南京禮部咨
議僧錄司未盡事宜煩爲查議回咨等因到部送
司查得新補官住舊例行查三次本部因其煩擾
已經裁減二次今卽取用本寺一結又何必再取

見任寺結以滋勒索及查左覺義既管衙門印務總理諸山再兼本寺委屬重復其能仁寺既稱事簡止畱住持不必再設僧官及本寺僧官調靈谷寺則官省而事亦集矣至於住持原係不急之官既經查勘無碍又經考選堪充止須知會本部給劄不必令其親往以省盤費俱為便益相應回咨案呈到部看得事求便民法宜通變既經南京禮部移咨前來又經該司查議妥當合咨煩為照依來文內事理永為定例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劄仰該司官吏照劄事理即便轉行各大寺以後如遇新補官住止取本寺一結不必重取見任寺結又該司左覺義見兼靈谷寺今只專住僧錄司衙門掌印總理諸山不兼本寺其能仁寺僧官即調補靈谷寺能仁寺止畱住持壹名僧官不必再設又新補住持不必親往北都止聽本部移咨知會北部給劄管事俱永為定例仍將遵過緣由并各官到任日期申報施行一劄付僧錄司 萬曆叁拾叁年拾壹月拾陸日

一考補查

大明會典一款本司官俱選精通

經典戒行端潔者爲之查 欽錄集一款奉

聖旨。靈谷天界天禧能仁鷄鳴五寺。係京剎大寺。今後缺大住持。務要叢林中。選舉有德行僧人。考試各通本教。方許着他住持。毋得濫舉。欽此。又查大明會典一款。洪武年間。禮部奏准。凡度僧皆本部考試。能通經者。方准給牒。不通者。黜還俗。是考經卽度僧皆然。不獨官住已也。自來官住皆考經不廢。近忽將僧官改爲用闈。夫僧官得轄各寺錢糧詞訟。關係最大。今不問賢不肖。而一聽之闈。已非 祖制。况闈雖示公實有不盡然者。今該本

司呈堂一以考經爲準經之通否自難掩人耳目。但徃時雖係堂考。本司得以閱卷定擬去取。故請托終不能禁。今堂屬分爲兩考。如左覺義缺。本司就右覺義參員內考選貳員送堂。右覺義缺。本司就大住持擲員內考選參員送堂。大住持缺。本司就堂劄住持參名內考選壹名。又通經僧內考選肆名。共伍名送堂。堂劄住持缺。本司就通經僧內考選伍名送堂。堂考用梵網楞嚴二經出題。皆堂上親自閱卷取補。本司止散卷收卷。並不干預去取。如此則果係不通。必難屢侍。

各僧希冀之心。或可藉以潛杜耳。官住考補。必由通經僧挨序而進。有越次者。卽係鑽刺。其戒行優劣。官住見有年終紀錄簿可查。如有過犯。不准送試。通經僧取官住保結爲據。凡通經僧。每年終本司取八大寺僧考補壹次。通經者照缺填補。不通者黜革。人少姑以默經充數。糧止半給。試卷俱呈堂發落。如本司官止壹員。仍會儀制司官壹員同考。

承恩寺原不在大寺之列。最善鑽刺。不得破例。嚴收。

一禁費 往時遇補官住本衙門各役及寺僧需索。各不下陸柒拾金。是何脂膏之地。而濫費至是。將

安望其修潔爲也因各僧役不遵禁諭已經弔取
用過底簿送 堂面審革役枷責有差至于各寺
結狀又經咨北止用本寺壹結其叁次叠取及見
任寺結俱革懲創之後似可稍戢矣復訪得逼索
之患皆起於文書稽緩自今但有官住缺出本寺
卽時申報本司卽開行僧錄司取應考僧名到司
定限第壹堂考試發案第貳堂送 堂覆考當日
補定隨牌行僧錄司取結第叁堂僧錄司將本僧
原住寺一結申送本司吏書隨卽寫備咨文限第
肆堂呈 堂給發其使費等項一槩禁絕如有違

延卽審係何處畱難過壹堂者責治過貳堂者究
贓務期嚴查以塞弊竇

新卷

本部究追

通索官住銀錢告示

南京禮部爲

究追通索官住銀錢事祠祭清吏司案呈照得往
時三大寺遇補官住本衙門各役索費約陸柒拾
兩各寺肅結亦近此數而北上盤費不與焉此何
等前程濫用至是爲此既補之後種種不肖難以
化誨該本司呈堂嚴行禁革今各下遵行通索
如故一經補出各役數拾人聚集其家少不遂意
喧呼喝罵而寺僧盡結則百去衣拿筆肆行詆辱
者大可駭異該本司吊取近年住持用過底簿送
堂掌勘衙門舊役方問及官住等面審是奉
堂批各寺住持僧官此公典也而合署奸役以
爲利藝草起需索是何理法即相器已及難以
究而自去歲該司稟堂禁革以後爾不可遵行乎
往者考補之係黃釋本僧或尚有以可出錢而
近來空司所考皆出至公盡絕請託其見取者多
是資借通曉經曲安能得錢填此重器也今經

細訪并查出底簿及舊役方四等口供其刁惡癩類業衆橫行最爲大害者堂上則有長班王臣而班頭余相次之司驅則有阜隸侯強兒而顧辣次之該司則有阜隸焦德而錢倫蔡春次之此皆蠹法恃兇均當痛治但念人多不能盡法王臣侯強兒焦德各責貳拾枷號貳拾日革役其餘各責貳拾追還騙去銀錢發各祠修理至於簿內所開莊先生是何么歷而動輒騙銀少者兩餘多者數兩計其所行及在各役之上而該司書手劉汝登罪亦次之似當各行革役而莊先生加責貳拾枷號其餘吏書等項得錢不多者姑且寬貸免究但錢自壹千銀自壹兩以上者盡行追出爲各祠廟修理之用衙門既清則羣僧之浪費亦所當究合行按簿追出於寺中修理或還債等項公用以前勿問但查此簿以後者可矣本部大意如斯中間有情法未當處置未盡者該司再酌量稟行務於合人情而塞弊竇亦衙門一快事也其各寺刁僧并訪其尤無賴者枷號壹貳警衆奉此會同廳司遵照批示將莊先生卽莊顯宗侯強兒卽侯舉王臣焦德各責治革役枷號報恩寺門首貳拾日顧辣

卽鎮朝棟又經霸占樂婦奉批責款拾板草役枷
號致坊司門首半月劉汝登革役徐相錢倫蔡春
各責治訖其底簿所開除年遠不究外止據參拾
貳年拾貳月間性敏本性貳簿性敏用過衙門內
共銀壹拾陸兩伍錢伍分共錢伍萬陸千柒百貳
拾伍文寺內共銀叁拾玖兩捌錢共錢陸萬貳千
陸百貳拾肆文本性用過衙門內共銀壹拾肆兩
玖錢肆分共錢陸萬肆千貳百壹拾文寺內共銀
叁拾兩柒錢叁分共錢叁千壹百柒拾文其各役
及各僧名下除得錢少及錢多而已經革役免追
外今查銀自壹兩以上錢自壹千以上照報衙門
人役共銀壹拾兩零貳錢共錢貳萬叁千貳百叁
拾貳文付送精膳司追收爲黃公祠修理之用靈
谷寺索過性敏共銀貳拾肆兩肆錢共錢伍萬貳
千叁拾文性敏係報恩寺僧追出仍給報恩寺
常住償還欠債鴉鳴寺索過本性共銀貳拾叁兩
陸錢柒分追出亦給報恩寺索刻續藏經板完日
取該寺官住庫收繳又查新補報恩寺住持明裕
到寺畫結有僧海寧道盛德華等索取點茶去衣
奪筆料契牌罵查德華索行無犯姑責治釋放道

盛因醉酒放肆追牒還俗海寧撰能賭博追牒重責加譴又查各官包管索新補住持贊儀大約參肆兩知已退僧官如選則多至致兩獨報恩寺住持滿賢簿中無名據衆稱自來堅辭不受不意衆濁之中有此獨清之品合動支該寺庫銀伍兩給扁旌異併去年所派認債銀共貳拾兩伍錢陸分亦仍歸常住免其召償大行獎勵以勵頽俗自今新補官住不許衙門人役及寺僧仍前需索大書木榜一通懸之衙門公署永遠遵行又經稟 宣奉批俱如議行奉此合再書示知悉遵守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示仰本衙門一應人役及諸山官住僧道知悉各犯俱係初次姑從輕處今後考補官住敢有仍蹈前轍者體訪得實定行奏送究旌治罪決不輕貸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詞訟

查

大明會典一款凡內外僧官專一

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又 欽錄集

一款禮部爲 欽依開設僧道衙門事。一在京

在外僧道衙門專一檢束僧道務要恪守戒律闡揚教法如有違犯清規不守戒律及自相爭訟者聽從究治有司不許干預若犯姦盜非爲但與軍民相涉在京申禮部酌審情重者送問在外卽聽有司斷理是僧道專屬本部如武學軍衛之於兵部與有司原無預也自來僧道詞訟皆在本部如有司衙門行提必抄錄奉批原詞或移文知會或具由申請牽害者免提情重正犯量發原係相沿舊規近有未經知會由請徑自拘提本司不得與

金剛經疏 卷之六 名寺僧尼 五十二
聞因有差役受囑借本部禁例朦朧赴該衙門註
銷者既侵職掌且長奸弊殊屬非法今後凡遇違
制徑提者僧官住持速行報奪懼威擅發一併究
罪至於僧道詞狀往時間批有司事易藐忽經年
不爲申結爲累非細今後一遵 祖制例不行

有司衙門止批僧道錄司其僧道訐訟亦例不許

赴別衙門告理以長健訟刁風

如係真正強盜人命例應赴別衙門

須先稟知

批詞限十日內申詳有枉斷者革職受賍者

叅送違限不結提吏究責若犯姦盜非爲與軍民
相涉遵照 欽依條例申部酌審情重送問情

輕徑自發落此外本部有民間墳地相爭及天文
生醫生詞訟墳地原係戶婚之類自應歸屬有司
天文醫生雖屬本部然其詞訟並不見之典故亦
似越局自今槩不准理卽通狀到部亦止立案職
內毋侵入職外亦毋侵出恪遵掌故毋致那移

一優恤 往時官住不務行修事舉專以趨奉爲恭
體貌日賤卽有好修僧道多不願就以致無賴成
風諸務盡壞查 國初僧道錄司止屬 部堂

宣德年間本司文移猶用手本在今雖難追論而
體貌似宜稍優凡本部官到寺觀拜客飲宴趨承

之禮或可量省。至於各役需索呵斥尤傷本部體面。各司亦俱體恤。已經呈堂嚴禁。合再申飭。

一 卵結 往時各寺逐月到司具結。有寺小止一二僧者不無煩累。而聯屬覺察之規。又不可廢。查三大寺原就近分統各寺。今復於各寺中就近。如城中相去四五里內。城外相去十餘里內者。各以中寺領小寺。每月終各小寺互相具結。送中寺住持。中寺住持于次月朔類總送司結內。照節年告示條約。一不許勾引婦女。一不許安歇奸細。一不許畜養牲口。一不許擺設暈宴。一不許典佃公產。一

不許砍伐蔭樹。一不許污穢殿宇。一不許私創巷堂。一不許干與訟事。一不許廢缺焚修。一不許窩藏賭博。一不許容留追牒。逐項登答。有違犯者。各該管官住及左右隣。覺察申稟。而尤以左右隣爲

主。如縱容不舉。一體究治。

近行十家牌法。每月十房內。輪一房直牌。應卯互結。各房

一考校。官住管轄錢穀詞訟。不別賢否。何以勸懲。

今議每歲終照武職例考校一次。十一月終。本司先發簿一扇。將應考事列爲條件。一徵租有無。拖欠。一給衆有無。足數。一官糧有無。完納。一公費有無。合例。一蘆洲有無。撥佃。一公債有無。揭借。一批

詳有無遲延一問理有無偏私一焚修有無廢缺
一戒律有無破毀報恩寺加經板有無欺隱各官
住逐一登答本司覆覈填注考語呈 堂定奪過
重革職過輕罰俸有賢能者獎賞少則貶兩多則
肆兩於該寺官公費內動支逐時有賢不肖事件
俱紀錄各名後年終備查以定優劣每遇丙辛造
冊年分仍總考一次獎多者候缺送考罰多者革
職

一度籍 僧人度牒往時零星請給本司不便查考
至有犯事被逐行童亦得朦朧赴納自今各僧願

請牒者聽其陸續報名僧司僧司於夏冬二季類
總報部本司呈堂劄行應天府各僧一同請給
不但本部得以稽查各僧亦甚便益年終僧錄司
備開所屬寺觀僧道年甲籍貫度牒字號造冊貳
本一存本部一送禮部其亡故度牒繳部塗抹收
架但往時冊籍已成故套多非實僧今咨北者仍
依舊式本部另照散糧花名冊造送庶爲實據以
便查考

萬曆叁拾肆年肆月 日

附十家牌告示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爲申明排門舊例以淨僧規事
據南京僧錄司申稱萬曆十五年間奉本部設立各寺
十家牌法等緣由到司據此查得先年委有編甲事例
合無設立牌式行僧錄司刊印各大中寺約十房設木
牌一扇如房少儘本寺爲止各小寺同一所領者就近
共牌各填註花名併造冊送司掛號給發各僧遵照後
開條款十房互察有違禁者公同稟究如容隱事犯牌
內左右隣房及輪牌直日之家一體檄鎖追牒每月朔
日各牌內輪一僧具有無違犯結狀送查每年終另填
新票申請更換具由稟 堂奉批如議速行奉此除牌

仰僧錄司照式刊印給發各寺輪房懸掛外合丹出不
曉諭各該寺僧衆一體遵款遵照施行

一不許勾引婦女

一不許安歇奸細

有舉在僧者尤不得各圖

一不許畜養牲口

一不許擺設暈宴

除有行禮外其餘俱禁

一不許典佃公產

一不許砍伐蔭樹

如有事關公產者務須隨時開列

一不許私創菴堂

大寺內有願建者通准寺僧議擬

一不許污穢殿宇

一不許廢缺焚脩

有公學者尤不得廢棄

一不許窩藏賭博

一不許容留追牒

無牒被逐者禁禁甚嚴

萬曆叁拾伍年貳月

日

年終繳舊換新

金陵梵刹志卷五十二

各寺公產條例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爲清查常任公產事案查先該
本司稟 堂會同儀制司郎中汪 清查常任田地除
大寺

欽賜原無盜賣租糧已經議定外復將各中寺小寺公田
載在本部職掌及碑記內者一一查覈行委僧錄司印
官通行各寺攢造旧形實徵二冊陸續送司汪郎中隨
經陞任復呈委儀制司主事洪 會同清理備查得

欽錄集及碑記內開載洪武十五年三月初六日曹國

公欽奉

聖旨天下僧道的田土法不許買僧窮寺窮常住田土法不許賣如有似此之人籍沒家產欽此又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孫英同本部官於武英殿欽奉

聖旨天下僧道的田土依着曹國公置惠光菴的田土還與他菴內了常州府武進縣懷德鄉糧長陸衡典了彌陀寺田土三千畝止還一千畝今又要原鈔惟有這廝不怕法度勒要和尚鈔如此之人難以本鄉任坐免他灰罪連家小發去邊衛克軍照得天下有此土霸之人倚恃豪富將那僧道田土在已餘過年月以利息過本

爲由僧道乏鈔收贖擬將他絕賣以致僧道窮乏土霸之家豪富體得如此者着有司拘集僧道取勘常住田產若納官糧外計贓坐罪田產還他本寺欽此又查大明律一欵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克軍田地給還各寺觀其受投獻家長官管庄人叅究治罪夫寺觀田地不許典賣

聖諭及律例歷歷可據况今常住公產又與僧道私置不同上則請 勅護持下則呈部禁約內亦間有

欽賜田土盈縮悉載職掌安得私賣之而私買之甚且

以白占爲也今查據本部職掌及碑記內開載田地其
間見存者固多所有隱失情各不等如寺小之處有等
奸猾里長設計逐僧藉口戶絕無人辦糧收歸執業則
徑自白占與僧人原無干涉直當追田還寺者也有
土霸田畝相連計串黠僧暗賣暗買契虛錢黠僧利
值雖少猶愈於無衆僧受欺卽覺已無可挽者又有寺
小僧稀以他寺僧帶管則視常任爲傳舍急售其田挾
輕資以去每畝止不過數錢而衆僧亦視爲無主物袖
手不顧者此二項顯係投獻律例甚明但人情旣以積
弊爲固然本司亦難盡法以大創相應斟酌議處除賣

僧已故無從追究外其見在者俱責令照備原價贖回力不能者卽追度牒逐出另着他僧贖之內有民情戀產不欲退贖情愿照佃田例減半輸租或田多而量退一二抵補薄價免於全贖皆聽從情處各隨所便無非上不欲失

聖祖田產還他本寺之旨下則寧使法常不足情常有餘期於調劑之當而已今查據各寺見在田共貳千陸百伍拾肆畝捌分陸厘地共捌百伍拾壹畝捌厘山共壹千玖百叁拾肆畝叁分伍厘塘共貳百肆拾貳畝壹分陸厘通共伍千陸百捌拾貳畝肆分伍厘房壹百壹拾

伍間房地陸拾貳間半大約舊管及新收者十之九清
出者十之一盡數查照入冊各情俱已輸服其刁惡怙
終難以理喻者則有窰墩菴田之被占於里長李鶴等
復告上元縣昭明院田之被占於生員戎自華等復告
巡視衙門俱經叅送法司仍如本司原斷田歸該寺各
犯俱各擬罪有法司回文在卷然田地雖已清理猶恐
向後復有盜賣之弊查三大寺原分統各寺今復就各
寺中以中領小互相覺察每月具結呈遞又以僧錄司
總之每年該司給各寺由票一通送本司掛號歲終倒
換每五年同三大寺通查一次伏候 批示刊刻書冊

永遠遵照庶黠僧豪戶不得私相買賣施王義舉可以不孤而明禁昭然亦不至終於廢閣也稟 堂奉批中小寺田業雖不盡出 欽賜然皆各寺之恒產也既經查明甚者至法司治之霸占者其庶知警乎以中小寺而分屬大寺尤得提綱挈領之意俱如議行奉此合行刊刻書冊永遠遵照施行

今將各中小寺公產開後

靈谷寺所統

棲霞寺

公產載本寺冊內

○領有產
小寺壹

西墳菴

田叁畝捌分捌厘
地捌畝貳分叁厘

山伍分貳厘
塘無

佛國寺

田柒畝叁分
地無

山壹拾伍畝

○領有產
小寺叁

清果寺

田壹畝叁分伍厘
地肆畝柒分壹厘

山拾畝柒分叁厘
塘伍分

梵惠院

田肆畝柒分肆厘
地叁畝陸分捌厘

山捌畝
塘柒分玖厘

茶亭菴

田玖畝伍分捌厘
地拾壹畝肆分壹厘

山伍畝
塘肆畝

草堂寺

田壹百玖畝伍分
地貳拾柒畝捌分伍厘

山拾叁畝
塘捌畝伍分貳厘 ○領有產
小寺壹

慈仁寺

田無
地拾畝貳分伍厘

山伍拾伍畝玖分
塘貳分玖厘

翼善寺

田無
地拾畝捌分柒厘

山伍拾肆畝伍厘 ○領有產
小寺肆

祈澤寺

田貳拾貳畝伍分伍厘
地捌畝肆分

山陸畝
塘無

天寧寺

田貳拾畝
地無

山叁拾貳畝
塘貳畝壹分

雲居寺

田肆畝壹分肆厘
地柒畝貳分陸厘

山無
塘陸分叁厘

莊嚴寺

田拾貳畝貳分陸厘

山無
塘伍畝

定林寺

田陸畝
地無

山柒拾伍畝
塘貳分

○領有產
小寺壹

外永福寺

田玖畝玖分貳厘
地無

山無
塘無

光相寺

田無
地捌畝

山無
塘無

○領有產
小寺貳

天隆寺

田無房陸間
地無

山叁畝
塘無

積善菴

田肆畝柒厘
地肆畝叁分壹厘

山無
塘貳畝

廣惠院

田肆拾肆畝伍分
地貳拾貳畝捌分伍厘

山貳拾捌畝伍分
塘伍畝貳分

○領有產
小寺肆

寶善寺

田叁拾玖畝肆分伍厘
地柒畝陸分

山伍畝
塘叁畝貳分玖厘

龍泉菴

田陸畝壹分肆厘
地壹畝柒分柒厘

山伍畝
塘叁分

本業寺

田拾捌畝貳分
地拾貳畝玖分

山拾貳畝
塘叁畝伍分叁厘

普濟寺

田拾陸畝叁分叁厘
塘拾伍畝伍分肆厘

山叁拾叁畝
塘陸畝

昭明院

田柒拾陸畝伍分
地肆畝貳分柒厘

山壹畝貳厘
塘肆畝貳分
山玖分
塘叁分伍厘
領有產
小寺貳

吳讀菴

田拾伍畝貳分陸厘
地拾畝貳分

山玖分
塘叁分伍厘

多福寺

田叁拾肆畝壹分叁厘
地柒畝伍厘

山無
塘柒畝肆分

三禪寺

田柒拾陸畝捌分捌厘
地壹畝叁分叁厘

山壹畝貳分玖厘
塘陸畝伍分
領有產
小寺伍

安平寺

田拾肆畝壹分陸厘
地貳畝玖分肆厘

山無
塘壹畝伍分

登臺寺

田陸畝叁分壹厘
地拾叁畝壹分玖厘

山無
塘貳畝

慈光寺

田貳畝貳厘
地無

山無
塘無

無垢寺

田貳拾柒畝柒分
地玖畝玖分捌厘

山貳拾陸畝捌分
塘壹畝捌分陸厘

紫草寺

田壹拾陸畝肆分
地壹畝

山陸畝伍分
塘無

天界寺所統

承恩寺

向南廊房拾壹間
向西廊房貳拾間

房地肆間半
房地拾壹間

本寺禪堂

向南廊房拾貳間
向西廊房拾貳間

鷲峰寺

租房拾陸間
地伍畝柒分伍厘

山無
塘無

○領有產
小寺壹

清溪菴

田肆拾壹畝
地無

山無
塘無

瓦官寺

田無
地無

山無
塘無

○領有產
小寺壹

普利寺

租房拾壹間
地貳畝

房地拾伍間
塘無

金陵寺

田無
地叁畝捌分

山拾陸畝貳分
塘無

普惠寺

租房拾叁間
地壹畝

房地貳拾叁間半
塘無

本寺禪堂

租房拾肆間
地無

山無
塘無

卷之六 天界寺所統 六

嘉善寺

田叁拾壹畝肆分
地貳畝陸分

山拾畝
塘無

○領有產
小寺叁

三塔寺

田拾柒畝叁分肆厘
地玖畝壹分玖厘

山陸拾玖畝柒分
塘捌分貳厘

幕府寺

田柒畝肆分壹厘
地拾畝伍分陸厘

山壹百拾壹畝肆分捌厘
塘無

崇化寺

田伍畝捌分柒厘
地無

山叁拾叁畝
塘無

弘濟寺

田拾畝叁分伍厘
地貳拾壹畝陸分陸厘

山伍拾捌畝壹分捌厘
塘無

○領有產
小寺貳

本禪堂

地無
田捌拾伍畝

山無
塘無

清真寺

田拾畝肆分肆厘
地拾肆畝肆厘

山柒畝捌分壹厘
塘無

梵惠寺

田貳拾壹畝叁分叁厘
地無

山伍畝陸分
塘無

報恩寺所統

能仁寺

公產載本寺冊內

○領有產
小寺壹

外鷲峰寺

田無

地肆畝壹分玖厘

山陸畝

塘壹畝叁分陸厘

弘覺寺

公產載本寺冊內

。領有產
小寺米

外承恩寺

田貳拾捌畝捌分伍厘
地拾叁畝陸分

山肆拾壹畝
塘捌分

通善寺

田貳拾柒畝玖厘
地玖畝柒分捌厘

山貳拾柒畝叁分柒厘
塘貳畝柒分柒厘

廣緣寺

田叁拾畝壹分
地捌畝伍分

山拾畝
塘柒畝

三山寺

田拾捌畝玖分貳厘
地肆拾畝玖分玖厘

山壹百伍拾壹畝
塘無

圓通寺

田無
地玖畝

山陸畝
塘無

佑聖菴

田貳畝貳分叁厘
地肆畝捌分柒厘

山無
塘無

淨明寺

田陸畝壹分叁厘
地捌畝貳分陸厘

山貳拾畝伍分
塘叁畝玖分

峰寺

田無

地肆畝柒分房地玖間

山無
塘無

。領有產
小寺壹

萬松菴

田無
地叁畝

山陸畝
塘無

西天寺

田無
地無

山無
塘無

領有產
小寺壹

德恩寺

田無
地無

山壹拾畝
塘無

高座寺

田無
地無

山無
塘無

領有產
小寺叁

安隱寺

田肆畝伍分
地陸分貳厘

山貳畝
塘壹畝伍分

寶光寺

田肆拾玖畝壹分
地叁畝

山拾伍畝
塘無

均慶寺

田陸畝伍分
地陸畝肆分伍厘

山無
塘無

永寧寺

田無
地無

山無
塘無

領有產
小寺貳

本方公祠

田叁拾伍畝
地無

山無
塘無

寶林菴

田壹畝柒分
地拾捌畝伍分玖厘

山貳拾貳畝
塘壹畝伍分

普德寺

田貳拾伍畝玖分玖厘

山貳拾柒畝

塘叁畝捌分捌厘

本寺禪堂

田壹百陸拾玖畝叁分貳厘

山拾伍畝

塘拾肆畝玖分伍厘

永興寺

田壹百捌拾玖畝陸分貳厘

山叁畝

塘壹畝叁分陸厘

外永寧寺

田貳百柒拾貳畝壹分陸厘

山貳拾叁畝玖厘

嶺有產
塘貳拾壹畝肆分捌厘
小寺肆

德勝寺

田叁拾壹畝伍分伍厘

山陸拾肆畝

塘壹分貳厘

智安寺

田拾畝貳分肆厘

山陸畝柒分

塘壹畝肆分

德壽寺

田肆畝貳分玖厘

山拾畝叁分

塘壹畝肆分捌厘

永泰禪寺

田肆拾肆畝陸分柒厘

山肆畝

塘伍畝壹分柒厘

崇因寺

田壹百伍拾伍畝柒分陸厘

山貳拾柒畝肆分捌厘

嶺有產
塘拾柒畝伍分柒厘
小寺叁

英臺寺

田叁畝伍分

山捌畝

塘貳畝

慈善寺

田拾壹畝貳分陸厘
地貳拾陸畝肆厘

山無
塘無

鳳嶺寺

田拾捌畝肆分玖厘
地貳拾柒畝捌分捌厘

山拾畝
塘貳畝伍分壹厘

祝禧寺

田壹百肆拾柒畝玖厘
地貳拾陸畝陸厘

山肆拾伍畝玖分肆厘
塘拾伍畝叁分伍厘
小寺壹

天隆極樂寺

田拾伍畝伍分貳厘
地拾肆畝壹分柒厘

山拾貳畝叁分玖厘
塘叁畝捌分叁厘

花巖寺

田壹百陸拾叁畝玖分
地叁拾伍畝

山陸拾壹畝捌分
塘貳拾陸畝玖厘
小寺壹

惠光寺

田拾壹畝貳分
地無

山叁分
塘無

祖堂寺

田陸拾畝玖分叁厘
地叁拾伍畝柒分叁厘

山肆百肆畝貳分捌厘
塘柒畝肆分玖厘
領有產
小寺貳

永泰講寺

田拾玖畝伍厘
地無

山拾畝
塘玖分伍厘

淨居寺

田無
地伍畝陸分壹厘

山陸畝柒分伍厘
塘貳畝肆分陸厘

建昌寺

田肆拾貳畝陸分肆厘
地叁畝伍分壹厘

山無
塘柒畝壹厘
領有產
小寺叁

西林寺

田貳拾捌畝柒分
地叁畝貳分肆厘

山伍畝
塘貳畝

山壹拾貳畝

般若寺

田肆拾伍畝
地壹畝貳分

塘壹畝

山玖畝捌分

高臺寺

田貳拾柒畝叁分玖厘
地伍畝柒分柒厘

山無
塘無

山玖畝捌分

清福寺

田貳拾伍分伍厘
地肆畝

山無
塘壹畝伍分壹厘

○ 嶺有產
小寺貳

棲隱寺

田拾伍畝陸厘
地貳拾伍畝肆分柒厘

山貳畝

塘拾叁畝陸分肆厘

葛塘寺

田叁拾陸畝捌分陸厘
地貳畝

山肆畝
塘無

山叁拾壹畝

○ 嶺有產
小寺壹

福興寺

田貳拾貳畝壹分肆厘
地貳畝叁厘

山叁拾壹畝
塘叁畝

後陽寺

田捌畝肆分
地拾玖畝陸厘

山叁畝
塘無

山五分

懋德庵

田五拾畝零柒分
地貳拾壹畝五分

塘捌畝

右金陵梵刹志五十三卷明錢塘葛
寅亮纂清光緒末年濟南禪師
領衆金陵得之於無意而寶之甚至
旋退老京口興善庵付其門人智隱
和尚因以貯之金山付惟光守之有年
矣嘗欲施諸黎衆顧以事重難舉
遂巡未果世變日亟衰老駭至大
悲其自我而湮沒也乃付上海影印

此干部以治者世其原書間有殘
缺丹徒柳翼謀居士以國學圖書
館所藏者校補之抑有兩部缺葉
相同者由丹徒尹石以居士襟取明
代集部鈔補之而溧水濮一乘居士
復總勘一過其書始獲完整至
與書坊訂約諧價郵函往復則丹
徒柳貢禾居士及其令嗣芸湄始終

任之蓋因緣會合羣力輻輳而始
克有成焉竊惟金陵梵刹之盛源
於六朝保於唐宋書傳所載蓋與長
安維陽相鼎足明太祖以淮上沙彌
奮起兵草驅逐胡元混一中夏營
金陵而都之時則儒臣文士如宋金
華之倫咸以鄒魯誦習之英博通
經乘而方袍因項者流亦復有宗泐

以祀諸尊宿輔翼倡化於其間太祖乃得現輪王之身行菩薩之道廣事土木躬爲區畫紺宇楮垣之偉麗殆遠接竹林祇樹矣尤復整理僧伽宏揚戒律範其現在而杜其未然謹其雜度而勤其沙汰科條縣密訓誥諄切五百年後讀之尚凜、有生氣適以善信男女意中之所欲言

且若可舉而施之今日而決其旦夕
奏效者宜其政令修明民安物阜四
夷嚮化雖承中原浩劫之後而幽昧
窮夷亦感通祥和而不為大厲 洪慈
之治媿美漢唐豈無故哉惟先江上
枯禪那復著眼塵世有所曉舌因
重印此書而俛仰今古憬然于政教
相維之故不能無淵、之思後之攬者

六四考卷下
三
備復留意及此豈僅方外人之厚幸
也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霜亭
惟光謹識于金山江天寺之楞伽文室